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也不是刻意邀請任何邀請或要約。特別是本公佈並不構成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 0197)

提交台灣預託證券
及
上市申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就100,000,000單位台灣預託證券，代表不多於500,000,000股相關股份於台灣證交所發售及上市向台灣中央銀行及台灣證交所提出申請。待相關機構授出批准後，本公司將發行達500,000,000股相關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68%；及佔新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5.02%）。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相關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毋須經股東批准。

台灣預託證券發行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意向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進行台灣預託證券發行，本公司已聘請核數師及已獨立核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董事謹此確認，該經核閱之綜合中期業績與本公司先前於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並無重大差異。

台灣預託證券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就台灣預託證券向台灣中央銀行及台灣證交所提出不多於100,000,000單位台灣預託證券，代表不多於500,000,000股相關股份於台灣證交所發行、發售及上市之申請。台灣預託證券發行亦須經台灣證期局審批後方可作實，有關申請將於取得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批准後提出。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相關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現時擬定台灣預託證券將以要約由台灣公眾認購的方式發售予台灣公眾。台灣預託證券概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亦不會配售予任何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台灣預託證券發行的詳情，包括台灣預託證券發行的規模和架構、本公司根據台灣預託證券將予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以及預期時間表，均尚未最後確定。待敲定台灣預託證券發行的架構後，本公司會另行公佈。建議台灣預託證券發行的初步架構如下：

將予發行的證券類別:	台灣預託證券，將由一家台灣存託銀行發行，作為台灣預託證券持有人於託管銀行受託持有的相關股份享有權利的憑據。
將予發行的台灣預託證券數目：	不多於100,000,000單位台灣預託證券， 各相等於5股股份。將予發行及發售的台灣預託證券最終數目，以及台灣預託證券發行的架構，須待相關機構審批方可作實，並可由董事會及台灣預託證券發行包銷商調整（如有）。
台灣預託證券發行涉及的股份數目:	不多於500,000,000股相關股份，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該500,000,000股相關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68%；及(ii)本公司經台灣預託證券發行下之500,000,000股新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5.02% 相關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發行新股日期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台灣預託證券發行價的釐定基準：	相關股份之有效發行價附合上市規則為前提，台灣預託證券及新股的發行價將由本公司與代表台灣預託證券發行包銷商以書面協定，並預期會參考台灣預託證券發行當時的市場狀況、股份收市價、港元及新台幣之匯率、行業增長、管理層表現及行業狀況、本公司的表現以及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之來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擬將台灣預託證券發行事項的所得淨額用以: (1) 香港建立新鮮農產品銷售網絡; (2) 中國山東省購買或租賃約 5000畝農地; (3) 預付承包有關集團於農業發展的種植費用; (4) 中山市物流中心第二階段的發展; (5) 中國廣東省建立及發展農產品加工中心和冷藏倉庫;及 (6) 一般營運需要。 若台灣預託證券發行不進行，董事將就當時的金融市場狀況考慮使用其他可行的方法籌集資金。董事認為即使台灣預託證券發行無法繼續進行亦不會對本集團有負面之影響。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申請批准台灣預託證券在台灣證交所上市。待取得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批准後，本公司將就台灣預託證券發行向台灣證期局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相關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台灣預託證券發行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相信，台灣預託證券可吸引國際投資者，尤其台灣的意向投資者投資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從而進一步提高股份的流通量，並擴闊及分散本公司股東基礎。台灣預託證券發行亦將增加本集團的公眾知名度、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從而增強其競爭力，有利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經計現時市況，董事認為台灣預託證券發行是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供額外資金的最適合方法。誠如上文所述，台灣預託證券發行一方面可穩固本公司股本基礎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增加本集團於台灣的公眾知名度以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集資平台；而另一方面，台灣預託證券發行不會引致任何額外利息成本或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因此董事認為，台灣預託證券發行整體上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台灣預託證券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其假設將根據台灣預託證券發行而發行合共500,000,000股新股，而於台灣預託證券發行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化：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台灣預託證券發行後**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est Global Asia Limited (註 1)	380,520,000	13.45	380,520,000	11.43
World Invest Holdings Limited (註 2)	134,946,000	4.77	134,946,000	4.05
Asia Startup Group Limited (註 3)	22,050,000	0.78	22,050,000	0.66
公眾人士:				
台灣預託證券持有人	-	-	500,000,000	15.02
其他公眾人士	2,291,008,500	81.00	2,291,008,500	68.83
總額:	2,828,524,500	100.00	3,328,524,500	100.00

註 1： 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Best Global Asia Limited（「Best Global 」）擁有。Best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配偶李彩蓮女士實益擁有。

註 2： 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World Invest Holdings Limited（「World Invest 」）擁有。World Inves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李彩蓮女士及配偶林國興先生實益擁有。

註 3： 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sia Startup Group Limited（「Asia Startup 」）擁有。Asia Startup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朱祺先生實益擁有。。

一般授權

藉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達519,0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有關權力，所以有足夠建議台灣預託證券發行的股份數目。因此相關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新股份並籌集款項約一億四千七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用作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之公開說明書）。除上述公開發售新股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現無法保證相關機構將會批准台灣預託證券發行及台灣預託證券在台灣證交所上市及／或相關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台灣預託證券發行另行公佈。

台灣預託證券發行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意向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經核閱綜合中期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之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為進行台灣預託證券發行，本公司已聘請核數師及已獨立核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董事謹此確認，該經核閱之綜合中期業績與本公司先前於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核閱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獨立審閱報告
致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 7 至 20 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負責。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實體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雖然本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以供比較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沒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閱委聘準則進行審閱。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4	**1,194,915**	991,476
銷售成本		**(930,180)**	(784,879)
毛利		**264,735**	206,597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4,686)**	237
其他收入		**2,557**	5,3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483)**	(63,470)
行政開支		**(57,904)**	(54,120)
其他經營開支		**(7,685)**	(30,071)
經營溢利		**114,534**	64,500
財務費用	5	**(1,862)**	(4,521)
除稅前溢利		**112,672**	59,979
所得稅開支	6	**(7,741)**	(3,876)
期內溢利	7	**104,931**	56,103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6,594**	58,90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63)**	(2,802)
		104,931	56,103
每股盈利	9		
基本		**3.9 港仙**	2.8 港仙
攤薄		**3.9 港仙**	2.8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04,931**	56,10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66)
出售附屬公司	**(18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9,553**	(19,54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9,369**	(19,60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4,300**	36,496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5,900**	39,29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00)**	(2,802)
	114,300	36,49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693,114**	694,18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12,901**	322,069
在建工程		**31,594**	34,435
商譽		**282,525**	287,378
生物資產		**39,773**	39,773
其他無形資產		**155,085**	176,849
其他資產		**59,235**	41,808
投資會籍		**108**	108
投資		**30,436**	14,922
		1,604,771	1,611,523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	1,585
存貨		**215,080**	206,829
應收賬項	11	**391,519**	333,67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7,084**	135,572
投資		**661**	335
銀行及現金結存		**420,774**	427,943
		1,255,118	1,105,940
總資產		**2,859,889**	2,717,46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25,953**	25,277
儲備		**2,405,903**	2,256,9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31,856**	2,282,18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00)**	–
總權益		**2,430,256**	2,282,184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1,000**	62,592
應付融資租賃		**53**	89
遞延稅項負債		**7,180**	7,180
遞延收入		**–**	8,485
		18,233	78,34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2	**94,142**	77,4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661**	32,802
借貸		**240,535**	214,543
應付融資租賃		**65**	69
即期稅項負債		**39,997**	32,049
		411,400	356,933
總負債		**429,633**	435,279
總權益及負債		**2,859,889**	2,717,463
流動資產淨值		**843,718**	749,0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48,489**	2,360,530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批准。

林國興
董事

朱祺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法定儲備**	**外匯兌換儲備**	**以股份形式付款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留存溢利**	**總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5,901	986,140	97	125,429	20,056	16,389	(4,647)	829,419	1,988,784	5,026	1,993,81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6)	-	-	(19,541)	58,905	39,298	(2,802)	36,496
發行已認購股份	800	32,091	-	-	(3,651)	-	-	-	29,240	-	29,240
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	7,994	-	-	-	7,944	-	7,944
購股權註銷／失效時轉移儲備	-	-	-	-	(16,099)	-	-	16,099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01	1,018,231	97	125,363	8,250	16,389	(24,188)	904,423	2,065,266	2,224	2,067,490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5,277	1,167,128	97	125,363	7,557	16,389	(22,768)	963,141	2,282,184	-	2,282,1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47)	-	-	9,553	106,594	115,900	(1,600)	114,300
發行已認購股份	676	31,157	-	-	(5,330)	-	-	-	26,503	-	26,503
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	7,269	-	-	-	7,269	-	7,26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53**	**1,198,285**	**97**	**125,116**	**9,496**	**16,389**	**(13,215)**	**1,069,735**	**2,431,856**	**(1,600)**	**2,430,25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1,414**	1,296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55,577)**	(315,69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994**	26,948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7,169)**	(287,45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427,943**	589,082
	420,774	301,628
外匯變動之影響	**-**	(1,10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420,774**	300,5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420,774**	300,5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本期間與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a.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影響財務表之部分披露及呈報方式。資產負債表改名為財務狀況表，而現金流量表的英文名稱則由「the cash flow statement」改名為「the statement of cash flows」。與非持有人進行之交易所產生全部收入及支出均於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呈列，而其總和則轉入權益變動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亦要求披露期內之重新分類調整及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之稅務影響。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此等呈報規定已於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中追溯應用。

b. 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類」規定經營分類須按本集團內部呈報分類基準釐定，該等分類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閱，以調撥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類報告」規定企業以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而以企業「向主要管埋人員作出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作為識別有關分類之起點。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呈報之主要分類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呈報之分類相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已追溯應用。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經營分類（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之分類會計政策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表附註 4。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	**555,791**	471,790
銷售新鮮農產品	**542,084**	423,580
物流服務收入	**94,791**	93,828
租賃收入	**2,249**	2,278
	1,194,915	991,476

4. 分類資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類」時，以及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可呈報經營分類之間並無進行重大的銷售。

(i) 分銷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化妝產品及冷凍鏈產品（「分銷」）；

(ii) 種植及分銷新鮮農產品（「種植及分銷」）；

(iii) 提供物流服務（「物流服務」）；

(iv) 出租物流設備（「出租」）。

4. **分類資料（續）**

可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分類溢利並不包括來自投資、部份財務費用及未分配企業開支之收益或虧損。分類資產並不包括投資、部份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部份銀行及現金結存。分類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投資，投資會籍及部份固定資產。分類負債並不包括借貸，部份應付融資租賃及部份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分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種植及分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流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可呈報分類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55,791	542,084	94,791	2,249	1,194,915
可呈報分類溢利	73,077	13,503	37,807	1,949	126,33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類資產	1,106,793	1,018,729	670,066	8,024	2,803,61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可呈報分類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71,790	423,580	93,828	2,278	991,476
可呈報分類溢利	19,048	15,580	35,608	1,956	72,19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可呈報分類資產	1,166,897	962,118	529,256	11,051	2,669,322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損益之對賬：		
可呈報分類總溢利	**126,336**	72,192
其他溢利	**128**	5,564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2,650)**	(13,256)
財務費用	**(1,142)**	(4,521)
除稅前溢利	**112,672**	59,979

5.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借貸之利息	**1,857**	4,512
融資租賃費用	**5**	9
	1,862	4,521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4**	-
海外	**7,727**	3,876
	7,741	3,876

香港利得稅按本中期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6. 所得稅開支（續）

其他國家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所得稅法，澳門附加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二零零八年：12%）之稅率計算。然而，本中期期間於澳門經營之兩間附屬公司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58/99M 號法令之規定，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溢利可獲豁免支付澳門附加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部份溢利目前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分別按期內之稅率25%（二零零八年：25%）計算。

7.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期內之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攤銷及折舊	**40,788**	49,645
董事酬金	**2,121**	2,121
售出存貨成本	**930,180**	729,175
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7,269**	7,94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16,657**	8,04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685**	-
應收賬項減值	-	18,094
無形資產減值	-	11,400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6,594,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58,905,000 港元）及期內經調整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之紅股發行之影響後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11,658,000 股（二零零八年：2,075,072,000 股）計算。二零零八年之每股基本盈利已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之紅股發行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之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本集團溢利約106,594,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58,905,000 港元）及經調整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之紅股發行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之公開發售之影響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729,339,000 股（二零零八年：2,079,699,000 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711,658,000 股（二零零八年：2,075,072,000 股）加上於期內視作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假設以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7,681,000股（二零零八年：4,627,000股）。

10.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固定資產約53,650,000港元。

11. 應收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 30 至 120 日（二零零八年：15 至 90 日）之信貸期。為賬齡超過 365 日或可收回性極度成疑之未償還債項作出全數撥備。

於報告期末，按照銷售確認日期，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千港元
1 至 30 日	**243,121**	137,325
31 至 60 日	**103,937**	108,143
61 至 90 日	**38,556**	58,324
90 日以上	**5,905**	29,884
	391,519	333,676

12. 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末，按照收取購入貨物日期，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千港元
1 至 30 日	**85,313**	73,273
31 至 60 日	**5,974**	2,690
61 至 90 日	**883**	616
90 日以上	**1,972**	891
	94,142	77,470

13. 股本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未經審核）千股	**金額（未經審核）千港元**	股份數目（經審核）千股	金額（經審核）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2,595,290**	**25,953**	2,527,695	25,277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未經審核）千股	已發行股份面值（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527,695**	25,277
行使購股權（附註）	**67,595**	67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5,290**	25,953

附註：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分別以每股股份 0.365 港元及每股股份 0.469 港元之認購價發行 50,000,000 股及 17,595,000 股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總代價約 26,500,000 港元。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提供予其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銀行融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 251,535,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74,620,000 港元）。

15.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在建工程	**44,659**	45,234
－固定資產	**32,485**	94
	77,144	45,32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16.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該等簡明財務報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多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即2,595,290,000股）的20%（即519,058,000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佈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相關機構」	指	台灣中央銀行、台灣證交所及台灣證期局
「業績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台灣中央銀行」	指	台灣中央銀行
「台灣證期局」	指	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台灣證交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
「台灣預託證券」	指	根據台灣預託證券發行，建議將由台灣存託銀行發行的台灣預託證券
「台灣預託證券發行」	指	待相關機構批准並且董事會及台灣預託證券發行之包銷商作出調整（如有）後，建議發行不超過100,000,000單位台灣預託證券（由不超過500,000,000股相關股份作為相關證券）
「新臺幣」	指	新臺幣，台灣之法定幣值
「相關股份」	指	以台灣預託證券發行為主之新股發行建議
「包銷商」	指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經理及台灣預託證券包銷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主席）、朱祺先生及李彩蓮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陳昱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Handley 先生、潘耀祥先生及麥潤珠女士。